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安府〔2019〕26号

当前，全区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时段，森林防火形势极其严峻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区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颁布森林防火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期：2019年11月16日起至2020年2月9日止。

二、禁火区范围：全区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期间，禁火区范围内禁止以下用火行为：

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
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
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（五）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；

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；

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全区护林员和森林、林地、林木的经营单位或个人，在其管护或经营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责任。要加强巡查管护，采取有效防火措施，一旦发现野外用火，要及时制止并举报；发现森林火灾，应立即报告。

五、加大对林区坟墓集中区、主要道口、林区重要进山口巡

查、检查力度，落实强制管制措施。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、命令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予以治安处罚。

六、全区广大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要以身作则，率先垂范，违反以上禁令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七、凡违反本禁火令者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、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规定予以惩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